清华大学教师出席教育教学国际会议资助办法

教务处 2017年4月

为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参加国际间教育教学研讨和交流活动，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，对参加教育教学国际会议的教师提供资助。

1. 申请条件：
2. 拟出席的国际会议为教育教学国际会议；
3. 拟出席的国际会议与本人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密切相关；
4. 符合《清华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》。
5. 资助依据和标准

按照国际会议学术水平、影响程度，在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与否、发表论文的形式等提供不同额度的资助。

国际会议学术水平和影响程度由学校聘请专家判定，会议论文发表包括口头报告、论文张贴，以及其它形式的会议发言和展示。

1. 出席全球性高水平国际会议，有口头报告、论文张贴，以及任何形式的发言和展示，资助人民币2万元；仅出席会议，资助人民币1.5万元。
2. 出席地域性或一般水平国际会议，有口头报告、论文张贴，资助人民币1.5万元；无口头报告、论文张贴，资助人民币1万元。
3. 按发表论文给予的资助，一篇论文仅限一人。
4. 申请与审批
5. 填报《清华大学教师出席教育教学国际会议资助申请表》，经院系主管教学主任签署意见。
6. 将申请表、会议通知和日程安排、论文发表证明一起递交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。
7. 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会在三周内将审批结果通知教师本人。
8. 会议结束回国1个月内，参会教师将因公派出报销凭证（出入境记录页，登机牌、批件）复印件递交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。
9. 收到报销凭证复印件后1个月内，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将资助经费拨发参会教师本人。

附：《清华大学教师出席教育教学国际会议资助申请表》